

采购需求

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明确各级主管部门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，规范企业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要求，提高全行业应急能力水平，本项目拟通过全面的调研和目标设定，明确差距和制定任务等程序组织制定《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指引》，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，确定建设标准和计划，研究考核指标和机制，指导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提升应急能力，保障安全生产。同时，在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指引的基础之上，进一步加强各级主管部门对行业内各类型企业，尤其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涉危企业”）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，组织编制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。

一、总体思路和目标

在全省重特大灾情险情应急需要的指导下，依据上级相关工作规划目标和工作要求，围绕“保通、保畅、保运”的职能和“加强交通运输调度指挥系统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”的关键任务，此次建设工作指引编制将按照“目标设定-现状调研-对标分析-制定措施”的步骤实施，通过调研确认当前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现状，研究确定未来十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阶段性发展目标，分析存在的短板和不足，拟定具体优化措施，制定相应工作机制，并依此制定《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指引》。

二、项目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；
3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》；
4. 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安全生产规划》（安委〔2022〕7号）；
5. 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；
6. 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；
7. 《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7年）》；
8.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《安全应急十四五规划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1.开展全省应急管理现状调研和建设目标设定，进行能力差距分析和改进措施研究，编制《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指引》；

2.指引编制完成后，进一步分析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，梳理企业应急能力建设相关内容，编制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（包括《应急能力建设综合评估导则》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），并在试点领域（危险货物运输领域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）内选取 1-2 家企业开展应急能力评估，以检查评估指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四、建设工作指引主要内容

根据总体思路，《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指引》的主要内容应包括：

1.总体建设目标

在国家、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总体布局部署的基础上，依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充分预判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的发展趋势，借鉴先进省份的经验和做法，围绕“保通、保畅、保运”的职能和“加强交通运输调度指挥系统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”等关键任务，科学研究确定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近 5 年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。

2.现状调研分析

全面盘点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现状，为保证调研工作的科学性和调研结果的真实性，调研工作要求提前拟定调研大纲和调查表等基础工具，并确定调研对象和时间等工作部署安排，避免走形式或走过场。

3.对标差距分析

在全面开展调研的基础上，梳理全省应急管理和应急能力现状，与建设目标进行对标分析，明确存在的不足、查找导致不足的原因，确定提升方向，最终形成具体工作任务清单。

4.制定目标任务

根据差距分析的结论，确定近 5 年全省应急管理提升的重点工作任务，以及各项工作任务的建设标准、责任部门、进度计划、考核机制、持续改进机制等内容，用以指导全省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。

五、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主要内容

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应急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坚持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实用性、合规性和动态高效的原则，围绕“组织体制、法律基础、运行机制和保障系统”等 4 个部分分析企业应急能力建设的要素组成及具体要求，形成规范化的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和应急队伍建设要求，编制交通运输企业《综合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导则》，用以指导企业明确应急能力建

设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，进一步提升应急能力建设和员工应急处置水平。

同时，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为试点，编制专业领域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，用以强化和指导涉危企业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。

六、项目成果及验收

1. 项目成果：本次咨询服务成果主要包括：

- 1)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《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指引》；
- 2) 湖南省交通运输企业《综合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导则》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。

2. 计划完成时间：

- 1)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工作指引编制工作；
- 2)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湖南省交通运输企业《综合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导则》编制工作；
- 3)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《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指南》编制工作，并选择试点单位进行试运行。

3. 验收方式：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审议。

七、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

1、结算方法

付款人：湖南省交通运输厅（国库集中支付）

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%；项目完成，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（初稿）和发票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；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（终稿）和发票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2、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，如一旦中标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对于上述项目要求，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，作出承诺及说明。